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信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中林	孙宝莉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电话	025-84679116,025-84679126	025-84679116,025-84679126	
电子信箱	info2@jsgxgf.com	info2@jsgx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832,142,376.28	9,797,955,743.66	3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2,621,780.90	1,177,232,196.53	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8,308,277.90	1,176,519,146.45	-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160,308.23	5,447,549,646.34	-10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4.26%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59,715,383.15	74,568,724,103.70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31,854,013.55	29,387,091,230.98	2.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4%	2,710,521,515	0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6%	391,376,106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05,135,709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78,573,356	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39,659,993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3,681,925	0		
华润元大基金-深圳华侨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侨新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28,571,400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7,900,026	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1,496,129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19,635,7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由能源和金融两个板块构成，具体如下：

1、能源板块

公司能源板块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相关电力服务、煤炭销售业务及售电业务，所生产的电力主要输入江苏电网，部分输入山西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现代电力服务业以及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发展。截至2021年上半年，公司现有控股装机总容量1,543.7万千瓦，其中已投产1,443.7万千瓦（煤电容量1,184.5万千瓦、燃机容量259.2万千瓦）。

公司能源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公司向国家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定期进行电费结算。江苏电力市场化交易主要采用中长期交易的模式，山西电力市场化交易主要采用电力现货交易加中长期交易的模式。中长期交易包括双边协商交易、平台竞价交易、挂牌交易和合同转让交易。市场化交易电量以外的上网电量执行国家及省发改委制定的上网电价。公司电力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燃煤和天然气。燃煤以市场化方式向国内外煤炭供应商采购，天然气以市场化方式向国内供应商采购。

2、金融板块

公司金融板块以江苏信托为主，业务分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

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投资、存放同业、拆放同业等。公司的固有业务主要为金融股权投资及自营贷款、金融产品投资等。金融股权投资是公司的重要收益来源。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等，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重要收入来源。公司信托产品主要包括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类及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等产品，为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资产配置等单一或综合化信托服务。

江苏信托采取信托业务和固有投资双轮驱动的经营模式。信托业务是江苏信托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净资本实力位居行业前列，自有资金股权投资是公司经营特色。江苏信托现为江苏省内最大的法人银行江苏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利安人寿的第一大股东，稳定的金融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奠定了坚强的展业基础。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

1、火电行业概况

相较其他能源发电，我国火力发电技术起步较早，行业发展处于成熟阶段。近年来，火力发电量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实施，新能源将逐渐替代传统石化能源，火力发电量的市场占有比重呈逐年下降态势，但受能源结构、历史电力装机布局等因素影响，国内电源结构仍将在较长时间以火电为主。火电行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正当时，未来，实现高效、清洁、绿色生产方式是行业发展主要方向。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38,7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7%。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28,2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0%。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2,186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231小时，其中，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2,257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254小时，燃气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1,328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32小时。上半年，江苏省发电量2,844.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09%。江苏省统调电厂累计平均利用小时2,115小时，同比增长291小时。2021年，江苏省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成交电量2,305.54亿千瓦时，成交均价364.59元/兆瓦时；年度挂牌交易成交电量6.57亿千瓦时，成交均价393.59元/兆瓦时。上半年，江苏省月度竞价成交电量289.23亿千瓦时，成交均价373.43元/兆瓦时；月度挂牌成交电量65.79亿千瓦时，成交均价374.11元/兆瓦时

2、信托行业概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信托业已经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监管机构对于信托行业的强严监管以及“去通道，去杠杆”要求，再加上银行、基金、房地产等其他信托行业关联行业的冲击，行业分化呈加剧趋势，竞争趋于激烈。随着监管机构对信托行业“去通道，去杠杆”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国信托行业资产规模持续下降。另外在“房住不炒”的战略要求下，作为信托资金主要应用领域的房地产信托规模增长趋于停滞。信托行业转型不断深入，通道业务规模与违规融资类业务规模持续降低，不良资产的处置速度加快。

截至2021年2季度末，全国信托资产规模为20.64万亿元，环比增长1.28%，同比增速-3.02%。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10.37万亿元，同比增长0.76%；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5.60万亿元，同比下降23.98%；管理财产信托规模为4.67万亿元，同比增长28.89%。

（三）公司所处地位

1、能源板块

公司总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均居各发电集团江苏区域前列，在江苏省内现役火电装机容量1,047.7万千瓦，位于山西的苏晋所属三家电厂装机容量合计396万千瓦。截至2021年6月，公司在江苏省内的装机容量占比为7.16%。公司发电机组多数为高参数、大容量、低能耗、高效率、环保指标先进的火电机组，在运行机组中60万千瓦及以上高效低能耗装机容量占公司煤电机组比例超过94%。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是江苏省内最大的地方能源投资主体，逐步建立了“风、光、水、火”多能互补，电力、天然气和新能源多轮驱动的能源供应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后盾。

2、金融板块

江苏信托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多年来保持了稳健高质量发展，现已经发展成为我国信托业中资产质量优良、管理规范、经营合规、信息透明、风控能力较强的信托公司。2020年完成江苏信托50亿增资，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稳居江苏地区第一名，致力于打造全国一流信托。

（四）经营情况概况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2.32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2.87%。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28.32亿元，同比增长30.97%；利润总额20.29亿元，同比增长5.45%；净利润17.06亿元，同比增长9.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3亿元，同比增长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8亿元，同比下降5.8%。

1、能源板块

能源板块受国家宏观经济好转、山西机组投产等因素综合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324.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3.85%；完成供热量370.67万吨，同比增长42.24%。本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上网电价369元/兆瓦时，同比下降15元/兆瓦时，主要是由于所属山西电厂向江苏送电电量占比增加所致。其中，所属江苏省内煤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360.4元/兆瓦时，同比上涨7.5元/兆瓦时；所属山西省内煤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298元/兆瓦时，同比上涨3.5元/兆瓦时；所属燃气机组平均上网电价575.8元/兆瓦时，同比上涨18.7元/兆瓦时。

本报告期内，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同比增长35%，主要是因为苏晋保德、苏晋朔州电厂投产及煤电机组利用小时增加带来的发电量增长。

本报告期内，能源板块实现利润总额6.23亿元，同比下降19.44%；主要是因为煤炭供需平衡偏紧，电煤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创近年新高，燃料成本大幅增加。

面对煤价高企困难，公司在承担江苏省电力保供任务的同时，加强售电、供热、电力附属产品等业务的开拓，积极参与辅助服务，巩固和拓宽煤炭、燃气采购供应渠道，加强燃料成本控制，尽力减轻燃料成本上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金融板块

本报告期内，金融板块江苏信托营业收入(金融企业报表列报口径)12.01亿元，同比下降7.90%，主要是江苏信托业务转型，主动调整业务结构，收缩了不符合监管导向的业务条线，客观上短期内减少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江苏信托管理总资产规模为3874.97亿元，其中：自营总资产为254.12亿元；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为3,620.85亿元。

本报告期内，金融板块实现利润总额11.26亿元，同比下降3.51%；主要是江苏信托业务转型，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导致手续费收入下降，以及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共同所致。

公司顺势而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大力发展标品投资、股权投资等新型业务，力争新型信托业务规模增长。目前标品投资、股权投资等新型业务已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手续费和利润贡献占比逐步提高。

（六）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聚焦能源和金融主业，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以创造最大经济社会价值为企业宗旨，以资本为纽带推动产融协同发展，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经济效益以及风险管控能力均有显著提升。其中，能源业务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并购发展重大能源项目，加快存量资产清洁高效利用，致力于贯通发电、售电、供热、检修、煤炭、港口物流等一体化产业链，加快向建立自身能源产业优势、打造综合能源供应商、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方向转变，“能源板块做强”得到持续夯实；信托业务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优化“资金+资产”两端业务布局，大力推进异地展业，持续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加快向回归信托本源、创新金融服务、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的方向转变，“金融板块做大”得到全面推进。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售电量、电价、燃料价格、地方融资需求、标品投资、股权投资等方面。同时，电价体系结构的变迁、国家碳排放政策、电力体系改革和资管新规、信托业务创新等将在更长的时间影响公司业绩和发展潜力。能源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项目，深入研究探索新型电力储能项目商业化可行性；强化碳资产管理，发挥规模化优势，制定相应碳资产管理策略，更好的控制碳排放履约成本。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或“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江苏国信78,573,356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舜天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已于2021年8月25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舜天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国信集团将持有江苏国信2,789,094,871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2%。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为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机械”）、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江苏协联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科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71,260万元。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新增金额（不超过）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舜天机械	采购煤炭	36,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23,000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6,000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6,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协联能源	安保、后勤等服务	220
	协联能源	检修类服务	40
合计			71,26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灏舟

注册资本：27418.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Ⅱ类、Ⅲ类医疗器械销售（按医疗器械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工程设备销售、安装，仓储，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业务，建筑工程安装，黄金制品、通信设备和通讯器材的销售。各类工具的包装、组装、加工及设计。煤炭批发与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代理报关，货物的搬运、装卸、仓储，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235,348.84万元，净资产33,258.1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92,156.03万元，净利润2,864.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与销售（限经批准的新海发电公司划拨机组）；发电项目开发；售电服务；供热管网建设；热力销售；发电废弃物利用的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54,340.16万元，净资产30,592.08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31,765.65万元，净利润65.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又生

注册资本：58,383.57543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火电和蒸汽产品；生产食品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钾、柠檬酸钠）、饲料添加剂（柠檬酸、柠檬酸钠）、单一饲料（柠檬酸糟）、谷朊粉；收购自用粮食（不含分销）；配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改造、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维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污泥处理；工业用水销售；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203,722.65万元，净资产78,373.97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29,082.28万元，净利润-1,01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江苏协联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志清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1,420.55万元，净资产1,170.31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6,063.19万元，净利润105.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舜天机械、连云港发电、协联能源、协联科技均为国信集团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业务所需。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舜天机械	采购煤炭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协联科技	销售煤炭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协联能源	安保、后勤等服务
	协联能源	检修类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拟新增的关联交易未签署具体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开展的关联交易是纯属公平竞争的市场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所需。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内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增加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充分发挥公司能源规划、项目开发等优势，同时促进地方电力、热力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推动地区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出资16,218万元，与靖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源热电”）、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泰能”）、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锚链”）合资成立江苏国信靖江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靖江燃机”或“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00万元。其中江苏国信出资额为16,21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苏源热电出资额为10,81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4%；泰州泰能出资额为3,18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亚星锚链出资额为1,5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股东各方分两期完成注册资本缴付到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1、公司名称：靖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274873808O4

住所：江苏靖江经济开发区苏源热电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峰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30日

经营范围：供热、供电及热电综合利用，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18550861 4

住所：泰州市鼓楼南路55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泉

注册资本：23,808.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141076367Y

住所：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陶安祥

注册资本：95,9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船用链、船舶配件及船用链附件、系泊链、海洋工程装备及系泊链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锻件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投资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江苏国信靖江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靖江经济开发区苏源热电路1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售电；热力生产、供应；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热力设备维护及检修；对外劳务。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文件为准）

（二）各投资方的出资方式、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1,800万元，各投资方将分两期以现金出资，具体如下：

1、首笔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国信	现金	510	51
苏源热电	现金	340	34
泰州泰能	现金	100	10
亚星锚链	现金	50	5
合计		1,000	100

2、后续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国信	现金	15,708	51
苏源热电	资产（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	10,472	34
泰州泰能	现金	3,080	10
亚星锚链	现金	1,540	5
合计		30,800	100

苏源热电以其厂区内可利用实物资产（煤炭除外）、厂外供热管网、土地等资产作价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包括苏源热电处置的厂区内不可利用资产所得现金）的形式出资。该部分出资资产将按2021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开展资产评估、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各方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总投资暂定为10.6亿元，其中注册资本31,8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总投资的30%。

1、江苏国信出资额为16,2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2、苏源热电出资额为10,8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3、泰州泰能出资额为3,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4、亚星锚链出资额为1,5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二）各方出资形式、时间

股东各方分两期完成注册资本缴付到位。

1、股东各方第一期注册资本金出资额、出资形式、时间为：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1、公司名称：靖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274873808O4

住所：江苏靖江经济开发区苏源热电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峰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30日

经营范围：供热、供电及热电综合利用，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18550861 4

住所：泰州市鼓楼南路55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泉

注册资本：23,808.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141076367Y

住所：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陶安祥

注册资本：95,9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船用链、船舶配件及船用链附件、系泊链、海洋工程装备及系泊链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锻件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投资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江苏国信靖江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靖江经济开发区苏源热电路1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售电；热力生产、供应；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热力设备维护及检修；对外劳务。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文件为准）

（二）各投资方的出资方式、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1,800万元，各投资方将分两期以现金出资，具体如下：

1、首笔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国信	现金	510	51
苏源热电	现金	340	34
泰州泰能	现金	100	10
亚星锚链	现金	50	5
合计		1,000	100

2、后续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国信	现金	15,708	51
苏源热电	资产（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	10,472	34
泰州泰能	现金	3,080	10
亚星锚链	现金	1,540	5
合计		30,800	100

苏源热电以其厂区内可利用实物资产（煤炭除外）、厂外供热管网、土地等资产作价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包括苏源热电处置的厂区内不可利用资产所得现金）的形式出资。该部分出资资产将按2021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开展资产评估、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各方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总投资暂定为10.6亿元，其中注册资本31,8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总投资的30%。

1、江苏国信出资额为16,2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2、苏源热电出资额为10,8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3、泰州泰能出资额为3,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4、亚星锚链出资额为1,5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二）各方出资形式、时间

股东各方分两期完成注册资本缴付到位。

1、股东各方第一期注册资本金出资额、出资形式、时间为：

（1）合资公司的第一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其中江苏国信出资额为510万元，苏源热电出资额为340万元，泰州泰能为100万元，亚星锚链出资额为50万元；

（2）股东各方应在《公司章程》签署后一个月内以人民币现金的形式，缴付到位其应付的出资额。

2、股东各方第二期注册资本金出资额、出资形式、时间为：

（1）合资公司的第二期注册资本金为30,800万元，其中江苏国信出资额为15,708万元，苏源热电出资额为10,472万元，泰州泰能出资额为3,080万元，亚星锚链出资额为1,540万元；

（2）江苏国信、泰州泰能、亚星锚链以人民币现金的形式，缴付到位其应付的第二期出资额；

（3）苏源热电以厂区内可利用实物资产（煤炭除外）、厂外供热管网、土地等资产作价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包括苏源热电处置的厂区内不可利用资产所得现金）的形式出资；

（4）在《公司章程》签署后，按2021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苏源热电开展上述出资资产评估、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股东各方在此之后于2021年12月31日前缴付到位其应付的第二期出资额。

3、股东各方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拥有相应的资产权益，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4、股东不按以上规定缴纳到位所认缴出资的，应当按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规定向已足额缴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5、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以外的融资部分，由合资公司向国内金融机构融资解决，确有需要股东各方根据其出资比例对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九人，其中江苏国信提名四名董事，苏源热电提名二名董事，泰州泰能提名一名董事，亚星锚链提